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編纂]之一
「安徽建潤」	指	安徽省建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在[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部分資本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即荀名紅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荀名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建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苟名紅先生及MHX Investment BVI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契諾人」或「彌償保證人」	指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
「客戶A」	指	客戶A是中國最大的投資及建設集團之一，亦是中國政府直屬的中國建築行業國有重點企業。客戶A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開展業務經營活動，而該附屬公司亦為其他上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母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聯繫，其中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海螺創業發展」	指	海螺創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創建設BVI的控股公司
「海創建設BVI」	指	海創建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	---	---------------------------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與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11月26日就認購37,000,000股建中建設科技新股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潤江」	指	福建省潤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荀名紅先生擁有95.0%的股權
「福瑞投資BVI」	指	Fur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	指	福建省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福瑞股東」	指	擁有福瑞投資BVI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統稱，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福瑞股東」指彼等任何一人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其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

釋 義

「廣東海之建工程」 指 廣東海之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App」	指	為申請[編纂]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編纂]App」或在網站[編纂]或[編纂]下載
「建中建設科技」	指	福建建中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福建省建中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福建省建中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建中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6年12月20日於新三板掛牌並於2018年8月28日從新三板摘牌
「建中工程設備」	指	福建省建中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環保科技」	指	福建省建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控股(香港)」	指	建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建中控股BVI」	指	建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投資合夥」	指	福州開發區建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建中投資諮詢」	指	福建省建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勞務工程」	指	福建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荀名紅先生及福建潤江分別擁有49.0%及51.0%的股權
「建中物流」	指	福建建中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科技(平潭)」	指	建中科技(平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中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建省建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重組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海投資BVI」	指	Jing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晶海投資合夥企業」	指	福建省晶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晶海股東」	指	擁有晶海投資BVI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統稱，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且「晶海股東」指彼等任何一人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早於聯交所GEM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GEM一同繼續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於2020年2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釋 義

「MHX Investment BVI」	指	MHX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名信建材」	指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潤江及荀名紅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股權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倪先生」	指	倪行壽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晶海股東
「荀良寶先生」	指	荀良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福瑞股東
「荀名紅先生」	指	荀名紅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鄭女士」	指	鄭萍女士，執行董事及晶海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福瑞投資合夥企業，晶海投資合夥企業與建中建設科技於2019年1月25日就(其中包括)福瑞投資合夥企業認購16,825,600股建中建設科技新股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及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文件資料發生重大變化而刊發補充[編纂]；(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潛在投資者(如彼等有意如此行事)使用確認選擇的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化亦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或帶有「*」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